

证券代码：002126

证券简称：银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债券代码：127037

债券简称：银轮转债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9日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25年5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5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5月9日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，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小敏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0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94,855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796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8,950,5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53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8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5,905,0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261%。

（3）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8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95,959,1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460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95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1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98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；反对 1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93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0%；反对 1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；弃权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95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58%；反对 1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537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9%；反对 2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1%；弃权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董事薪酬考核方案》

本议案涉及董事的薪酬，会上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7,539,23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265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3%；反对 2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9%；弃权 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486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8%；反对 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589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5%；反对 3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9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56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5%；反对 2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003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111%；反对 7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9%；弃权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500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5%；反对 3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 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603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7%；反对 3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2%；弃权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勤芝、毛卫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9日